河北省城市规划条例（试行）

（1982年3月28日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原则通过　1982年4月16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198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任务第三章　城市规划的编制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审批第五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第六章　管理机构第七章　奖惩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计划和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是建设和管理城市的依据。编制和实施好城市规划，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对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把我省的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所有城市，包括市、工矿区、县城、设镇建制的镇。　　第三条　所有城市都要按照本条例认真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各项建设必须按城市规划进行。　　第四条　城市的规模，按市区和郊区非农业人口总数划分：一百万人口以上的为特大城市，五十万以上至一百万人口的为大城市，二十万以上至五十万人口的为中等城市，二十万和二十万人口以下的为小城市。　　第五条　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建设小城市。凡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除直接为本市服务的项目外，一般不再兴建大中型项目。大、中城市的郊区范围，本着有利于控制城市规模和满足蔬菜、副食品供应的原则确定。　　第六条　为便于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防止城市边缘扩大，大中城市规划区外三至五公里范围内划为“城市控制区”（经过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城市控制区”内的建设，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条　城市规划必须符合当地实际情况，体现充分发挥社会效益的要求。对城市各项建设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做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并注意继承、发扬民主传统，保持地方特色。　　第八条　城市规划要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确定城市规划的各项定额指标，要根据当地的特点，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对原有旧城区要合理利用，积极改造，调整布局，改善环境。要特别注意节约用地，适当提高建筑层数，合理控制建筑密度　　第九条　城市规划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创造条件。在城市的上风和水源、河流的上游、城市居民区，不准建设有废气废水废渣、噪音、传染病源、放射性物质等污染的项目，已有污染的单位要限期治理，不能治理的要转产或迁建。新建、改建、扩建和挖潜改造的项目，要坚决执行污染治理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在风景游览区、休养疗养区和名胜古迹的保护区，不准建设妨碍环境的建筑物，已有的要限期拆除。　　第十条　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市长的主要职责是规划、建设和管理好城市。专员、县长、镇长也要负责搞好县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城市规划及其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任务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设计阶段。总体规划分为远期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远期规划以二十年为规划期。根据自然、历史、资源、交通等条件和特点，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针，选定规划定额指标和确定各项建设标准，评定、选择城市用地，安排功能分区，布置城市道路和交通运输系统，确定工业、商业、科教卫生、文娱体育、农贸市场以及水源、主要工程设施等各项建设的总体布局。　　近期建设规划是实施总体规划的阶段规划，一般以五年为规划期。按总体规划制定的各项原则，安排城市近期建设项目的用地和空间布局，确定住宅、公共建筑、生活福利设施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的项目、数量和建设标准，为详细规划提供依据。　　第十三条　详细规划是总体规划的具体化。根据近期建设规划的安排，对城市的居住区、主要干道、广场、车站、港口码头和风景游览区（线）做出建筑、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具体布置，选定技术经济指标，提出建筑艺术、形式和环境面貌的要求，确定街道红线、道路线型、断面和控制点座标、标高，综合安排各种工程管网，为各工程项目设计提供依据。第三章　城市规划的编制　　第十四条　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计划、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有关部门编制。先提出规划纲要，包括城市的性质、规模、发展方针、总体布局的原则意见和各项建设发展的基本要求，按审批权限呈报批准后，作为规划的依据。编制城市规划，应以适当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群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总体规划中各项用地要因地制宜。生活居住用地内，不得建设危害和污染居民生活环境的项目。有污染危害或运输量大的工业企业，应安排在专门的工业区，并设防护绿带。易燃、有爆炸危险的企业和不是为本市服务的运输、储备、转运单位及危险品、有恶臭的仓库，应安排在市区以外的适当地点。铁路干线站场、机场和过境公路的布置，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和影响城市的安宁。　　第十六条　做好城市绿地规划，把公共绿地、生产绿地、专用绿地、防护绿地等以及风景游览区，有机地组成城市绿化系统。要利用一切可能绿化的地方，普遍进行绿化　　对名胜古迹，古代建筑，风景区，革命纪念地等，划定保护范围，规定保护措施，纳入城市规划。　　第十七条　在编制城市规划过程中，要收集区域经济分析资料。凡与城市发展有关的单位，应积极向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提供规划资料。城市中的环保、电力、邮电、人防、抗震、对外交通运输等专业规划，由各专业部门分别编制，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编制之前，应有地形图、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象等方面的资料，作为城市用地分析、工程设计的基础资料。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审批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总体规划上报前，人民政府要提请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省会和国家指定的重点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它市的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家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备案。工矿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由隶属市或行署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城市的详细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审批，报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备案。第五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经过批准后，必须认真执行。实施中如有原则性修改，必须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改变。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经过批准后，必须分期、分年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实施。市、工矿区、县城和镇人民政府都要按照规划中确定的人口规模，制定控制人口增长计划和措施。计划部门、基本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建设项目，落实所需的资金、材料，保证城市规划的实现。　　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范围内的一切新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必须按照城市规划统一布局。建设位置、总图、建筑设计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大中型工矿企业，交通干线，铁路客、货站，港口码头，航空港站，重要公共建筑，高等院校等的选址定点，由当地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履行职责。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有权检查和制止违章建筑等一切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全省的城市规划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省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方案，实施规划管理，统一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颁发的有关城市规划的法规，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工矿区、县城和镇要相应设立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编制出具有创造性的城市规划方案，提出有重大意义的规划措施，取得重要的科学研究成果，以及在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中同违反规划的行为和官僚主义作斗争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各级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或者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必须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违反城市规划条例、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停建、退还占地、限期拆除建筑物，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经济责任，直至予以法律制裁。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1982年5月1日起施行。